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國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違約金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(查聲請人於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中，關於違約金之記載不清晰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